

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胶州市建筑业服务中心）的（胶州市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胶州市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平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1660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60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胶州市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平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1660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60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平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5 日

